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35 期 (总第 70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2月20日 第35期

(总第702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做好2004年冬季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63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4]64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项目及其实施

主体清理结果的通知 桂政发[2004]65号(8)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做好2004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市军分区（警备区），各市、县人民武装部：

2004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4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的对象和时间

接收的对象为：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以及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士兵；精简整编单位服现役未规定年限的编余士官（服现役满9年未满10年的士官除外）。其中：成建制撤销的仓库、医院等团级以上单位的服现役未规定年限的编余士官，除个别专业技术骨干、服现役满9年未满10年的以及经院校2年以上培训服现役满10年的作调整安排外，全部接收；其他有精简任务的单位，服现役未规定年限的编余士官（服现役满9年未满10年的除外），按总参谋部分配的人数接收；部分未规定本期规定服役年限但服现役满10年以上的士官。对上述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官，在其《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批准单位意见”栏中注明“因部队精简整编提前退出现役”字样，方可接收。对因政治、身体等原因被安排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其接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接收工作原则上从2004年11月底开始，到2005年1月底基本结束。

士官转业、复员的离队时间及相关问题，待民政部、总参谋部明确后另行通知。

二、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军队深化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的形势和老兵的思想实际，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投身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教育活动的�基础上，着重搞好以拥护改革、服从大局、严守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和退役工作顺利进行。要深入调查了解，切实掌握士兵特别是提前退役士兵的思想情况，努力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要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退役士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和军队改革建设的形势和前景，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改革举措，增强支持改革的自觉性，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指示上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始终保持革命军人的本色和作风，自觉将个人前途融于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中；坚决服从军队改革建设的大局，服从组织安排，服从政府安置，坚定依靠良好军人素质到新的岗位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勇气；自觉珍惜和爱护军人荣誉，始终保持高尚思想品质和良好道德风貌，做到遵纪守法，文明退役，安全返乡。

三、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运送工作

地方和军队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退出现役士兵的接待、转运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队要周密计划，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离队时间，安排退役士兵均衡离队，提前向当地铁路车站（港航单位）新老兵运输办公室或客运部门提交退役士兵购票和中转计划。要认真抓好安全工作，加强对退役士兵的乘车（船、机）教育，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铁道、交通、民航和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为退役士兵返乡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军用饮食供应站的领导，切实做好退役士兵返乡途中的住宿、医疗、接待和饮食供应工作。军地有关部门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确保退役士兵运送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当前，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各级人民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把退役士兵安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置工作的政策法规，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采取安排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2004年冬季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一）要强化国防和大局意识，切实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摸清当地各种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国有经济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状况。民政部门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根据当年退役士兵总量、单位职工人数、经济效益和用工需求等,科学合理地拟订安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所有行业、系统和单位都必须从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千方百计克服困难,积极承担国防义务,努力完成当地政府分配的接收安置任务,不得制定和下发任何歧视或损害退役士兵权益的文件或规章。

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驻桂中央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自治区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安置工作,带头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帮助下属单位完成安置任务,解决其在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不得拒绝接收和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对经反复做工作,仍拒不接受退役士兵的行业、系统和单位,要依法追究。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单位,要带头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对分配到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城镇退役士兵,要随用人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其享受与正式职工同等的待遇,不能视同面向社会招收的临时工。对于社会公益岗位和适合城镇退役士兵就业的其他岗位,各地要尽可能安排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

驻桂中央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按不低于在职职工总数的3%的比例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其中,驻桂中央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自治区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计划指标数由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负责协调并下达。

要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办法,允许当年接收安置人员确有困难的单位采取有偿转移的方式承担安置义务,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安置部门批准,有偿转移金按每个退役士兵3万元至5万元收取,作为符合安排就业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补助经费或建立发展资金以及职业技术培训经费。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转业士官、立功受奖士兵、伤残士兵和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士兵得到优先和较好的安排。对因军队调整精简提前退役士官的安置,要与服役期满的退役士官同等对待,按时接收,纳入2005年安置计划。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对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企业中的退役士兵,要优先安排再就业;生活困

难、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由于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同酬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实行先报到落户后进行分配的办法,尽可能缩短退役士兵落户和办理身份证的等待时间。安置任务重、难度大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易地安置的范围。易地安置人员要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凡跨地级市安置和外省籍到我区安置的城镇退役义务兵、城镇复员士官、转业士官,必须先由接收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安置主管部门填报《接收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城镇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呈报表》,逐级上报,最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置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各地安置部门不得擅自接收。

(二)要强化改革和服务意识,积极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落实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政策,我区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4〕30号),对安置改革的基本目标、主要措施以及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实行“重点安置,全面推进自谋职业”的安置改革办法。各地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真正落实。要认真总结近年各地安置改革的经验和做法,合理规范经费来源,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培训,开展就业服务,逐步形成严格规范、系统完整的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解决好安置改革配套资金的来源问题,把筹集安置改革配套资金,及时兑现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作为安置改革的重点来抓,建立以地方财政支付为主,其他形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形式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保障机制,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中央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城镇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给予补助。自治区财政要通过转移支付办法对安置任务重、经济欠发达,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和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筹集有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要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能够领到一次性经济补助,得到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总结和推广各地培训、助学等方面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要对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

行优惠政策。要尽快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或利用现有劳动就业网络开辟退役士兵专栏,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三)要真抓好培养、开发和使用农村军地两用人才工作。

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是我国农村现代化建设不可多得的人才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培养、开发和使用农村军地两用人才作为建设现代化农业,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村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支持农村退役士兵。要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对从事荒山、荒地、荒滩、荒水开发的,从事种植、养殖业的,从事农业机械、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和相关技术培训业务以及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繁殖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予以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为农村退役士兵转移就业提供服务。对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着眼大局,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对于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安全,对于促进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特别要做好退役士兵的管理和稳定工作。军队有关部门要加强安置政策的宣传,做好士兵退役前的思

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完成安置任务。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士兵退出现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安置。转业士官,属于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的,服役期间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变迁的,结婚满2年且配偶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有生活基础的(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三十二条婚恋规定的除外),允许易地安置。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资格、占用农村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缺少城镇安置有效凭证,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一律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日起3个月内不到单位报到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统一实行《优待安置证》制度,作为义务兵及其家属、复员士官享受现行优待安置政策的合法凭证。没有《优待安置证》的,一律不得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优待安置政策。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区);对拒不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其他人员予以处罚;对积极完成安置任务的行业 and 单位,以及到地方后自谋职业、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典型,要予以表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民政 退伍△安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4〕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10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已提请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完善地震灾害管理机制,强化防震减灾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综合防震减灾能力,实现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特对全区防震减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防震减灾工作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抓好防震减灾工作的责任意识。

地震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的小概率严重自然灾害。据统计,广西有地震记载以来,在我区及附近地区(海域)共发生过6级以上的地震5次,其中1936年灵山县发生了6.75级地震,是目前华南陆地上最大的地震。我区是华南地区地震活动比较活跃的地区。我区桂东南地区是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桂西地区是自治区级地震重点危险区。根据国家标准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规定:我区需要抗震设防的县(市、区)有:7度设防13个县(市);6度设防74个县(市、区),占我区县(市、区)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2000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我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防震减灾综合能力逐步提高。但是,从目前广西震情发展的趋势和国家和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来看,我区防震减灾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地震监测能力较弱,存在监测盲区,短临预报水平低,仍有较多新建的重要工程没有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部分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防震标准不高,存在安全隐患;民众防震减灾意识淡薄,农村的民居普遍不设防;紧急救援体系还没有建立;各级地震应急预案及细化方案没经过检验,一些减灾措施还没有真正落实;还有部分地区对防震减灾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够到位,工作不够到位;部分地级市和国家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对防震减灾的投入少。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将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增强搞好防震减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强化责任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及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针对本地区、本部门防震减灾工作的薄弱环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建设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地震灾害管理机制;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社会力量,不断提高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奋斗目标是:按照国务院要求,到2020年,我区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大中城市、经济发达地区的防震减灾能力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要实现上述目标,防震减灾工作必须逐步实现有重点的全面防御,必须实行预测、预防、救助全方位的灾害管理,必须形成全社会共同抗御地震灾害的局面。

二、突出重点,全面提高综合防御能力

(一)将防震减灾纳入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总体战略布局,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工作同时部署、同步实施,共同推进。在基本建设、事业发展、科技进步、重点项目等专项计划中,要充分体现防震减灾的内容。发展改革、经济、建设、财政、民政、交通、水利、地震等部门要各负其责,要将防震减灾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全区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十一五”发展规划中。

(二)全面提升地震监测能力。

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好各级、各类现代化地震监测台网,逐步消除我区地震监

测盲区。建设北部湾海域、海底地震观测台网,提高我区陆地、近海海域及周边地区地震事件有效监测能力。大中城市重要建筑和重大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涉及对地震观测造成影响的城市各类建设,应事先征求地震部门的意见。因建设擅自对地震观测造成影响和破坏的,建设单位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三)努力提高地震预报和政府应急管理决策水平。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震情跟踪措施,各级地震部门要努力捕捉地震前兆信息,加强分析会商;坚持专业地震队伍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科学预测和政府应急风险决策相结合,努力实现有减灾实效的短临预报;要制定规范的信息发布办法,逐步向社会发布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判定信息,使民众了解自己所在地区的地震危险程度,采取相应的防御对策措施;震灾发生后,要及时、快速地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等方面的信息。

(四)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的防震安全。

国土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必须依据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危险。2015年前,首府南宁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城市要完成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完成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城市的震害预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自治区地震局、自治区建设厅会同其他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对建设项目工程进行审批的必备内容,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与监督。

我区大中城市要强化防御措施,率先提升整体综合防御能力。2010年前,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完成县级以上城市的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搞好抗震加固或改造;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对水库(包括水电站)特别是病险水库、城镇上游或位置重要的水库、易燃易爆易泄漏有害物质的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和查险加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改造和加固各级各类、旧校舍。

(五)逐步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尽快改变农村民居基本不设防的状况,提高农民的居住安全水平。要把防震抗震知识普及到乡(镇)、村及农户,使广大农民把建设安全安居变为维护自身生命安全的自觉行动;各级地震、建设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发

推广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符合当地风俗习惯,能够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不同户型结构的农村民居建设图集和施工技术,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要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提高农村建设施工质量;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六)切实加强群测群防工作。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情况,研究制定我区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措施。积极推进“三网一员”建设,即推进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知识宣传网建设。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乡(镇)设置防震减灾助理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因地制宜地开展地下水、气体、动植物、气象气候等地震宏观异常观察,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普及地震知识中的重要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群测群防经费渠道,推进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知识宣传网建设。制定观测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稳定群测群防工作队伍。

(七)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履行好防震减灾职能,把灾害的预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摆到同样重要的位置,切实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地方配套法规,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一方面,自治区要继续制定与《防震减灾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另一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严格依法管理。各级地震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防震减灾法》、《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八)继续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做好区内重点工程抗震设防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我区新建的重点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地震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等部门要继续组成检查组,对各地的重点工程及大型企业进行抗震设防检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要依法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加强规划建设以及建筑和施工标准化在防震抗震中的应用与管理,进一步提高防震抗震能

力。

(九) 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各级地震、教育、科技、农业等部门及城市社区要制定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计划,建立和完善宣传网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自治区教育厅、地震局和自治区科技活动中心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读物和科普活动中,逐步在每个县(市、区)建立一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纳入文明社区活动中。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作为“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重要媒体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的作用。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要加强基层宣传员的培训,组织防震减灾宣讲团,开展经常性的科普宣讲活动。2007年前,首府南宁市、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城市要建立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加强阵地式宣传;要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大篷车”,开展流动宣传。

(十) 进一步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加强应急培训,适时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反应能力,使地震应急预案更加科学、实用,增强综合防御能力。要明确应急工作程序,层级管理职责和协调联动机制,做到临震不乱,决策科学,行动迅速,处置有力。为避免造成地震应急和救援等方面的管理盲区,中央驻桂单位和区直驻桂单位的地震应急工作应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服从当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在华侨人员的涉外地震应急工作。

各地要加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灾情速报系统和应急救灾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和信息保障。

(十一) 完善地震救援救助体系。

根据地震救援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要求,组建广西地震应急救援队,具体组建方案由自治区地震局商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充分依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发展救援志愿者队伍,壮大地震灾害救助力量。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灾情,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交通部门要保障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卫生部门要协调组织好震灾发生时伤员抢救、转运和治疗工作;要掌握周边医疗机构救治资源状况,特别要掌握群体性创伤的救治能力状况,统筹动员、组织和安置伤员的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红十字会要动员和组织群众参加医疗救

护知识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建设、交通、电力、水利等部门要根据灾情及时组织救援抢险恢复工作,确保生命线工程正常运行,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各地要根据地震灾害应急物资需求量大、种类多、时限性强的特点,结合城市商品物流,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救灾储备物资体系建设,增加救灾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满足应急救灾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建设,规划设置必需的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险场所,配置必要的避险救生设施。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地震灾害保险、社会捐赠相结合的多渠道灾后恢复重建与救助补偿机制。

(十二) 做好重点时段和重大社会活动的防震对策、地震预警工作,保障这些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从2004年11月起,每年将在南宁市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因此,要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地震预测、地震应急预案等工作,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特别要根据重点时段的特殊性,开展专门的防震减灾对策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周密的应急预案,形成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要制定地震信息公告制度,及时将有关地震信息公告社会。

三、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

(一) 要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事权,健全工作体系,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把防震减灾工作落到实处;要明确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认真履行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要完善自治区、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抓紧抓好。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求相适应的投入机制。按照事权和财权一致原则,自治区和各地都要加大对地震监测、预

防、救助和宣传教育工作的投入。要重点解决地震台网建设、地级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救援体系装备等资金,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对特困少数民族聚居的市、县(区)的防震减灾日常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要加强地震监测、预防、救灾技术和地震预报理论的研究,充分发挥科技在防震减灾中的作用。

(二)市、县(区)一级的地震、建设、民政等工作是防震减灾的基础,事关各项工作的开展和成效。要按照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地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编[2003]3号)的要求,抓紧健全市、县(区)级地震工作机构,现有机构和人员等工作力量薄弱的,

应尽快充实、加强,切实保证防震减灾管理责任得到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国发[2004]25号文和本意见的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增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为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三大体系,保障全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主题词:地震 灾害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行政许可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清理结果的通知

桂政发[2004]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3]99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自治区本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项目及其实施主体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拟定的《自治区本级行政许可项目及其实施主体目录》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已于2004年10月29日经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作为设定依据,且符合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性质规定的事项,列入目录。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目录中的每一项行政许可都可包括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实施环节。

二、根据法制统一原则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未列入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的项目,区直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不得作为行政许可项目管理和实施。

三、从2004年10月1日起,对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新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区直有关部门应及时

报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审核认定后纳入目录,以便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新设定或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由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对目录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和法定实施主体,所列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据、条件、标准、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区直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也应依法确定,并在办公场所公示。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

- 附件:1.《自治区本级行政许可项目及其实施主体目录》
2.《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自治区本级行政许可项目及其实施主体目录(623项)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自治区人民政府	1	经国务院授权对专科教育高等学校设立、变更审批和章程修改核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先行经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4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土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海域使用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7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8	临时海域使用证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9	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0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设置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	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	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	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	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01号)	
	15	在全国重点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桂政发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	16	自治区级以下(含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	在原址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	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核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	调用自治区内出土文物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	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1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2	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超过3公顷)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并和分立及发行新股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审核上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	
	25	属自治区核准权限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基本建设项目核准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6	属国家核准权限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7	属自治区核准权限的境外投资项目(含资源开发类和非资源类用汇项目)核准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8	属国家核准权限的境外投资项目(含资源开发类和非资源类用汇项目)审核上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自治区 发展和 改革 委员会	29	属国家核准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核上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30	属自治区核准权限的外商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核准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3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32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审核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189 号)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情况特殊可以不招标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自治 区 经 济 委 员 会	35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6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专题论证审批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37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符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的验收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38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9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0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41	改建、扩建生产爆破器材工厂许可及验收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42	民用爆破器材厂厂外设置试验场地审批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43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4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45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和改变使用目的的审批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桂 政 发 文 件

自 治 区 经 济 委 员 会	46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同意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47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审核同意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48	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49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50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限额以下重大和限制类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1	属国家核准权限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限额以上重大和限制类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2	属自治区核准权限的外商投资技改项目的核准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3	属国家核准权限的外商投资技改项目的核准上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4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56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 治 区 教 育 厅	57	举办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同意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8	举办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9	举办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聘任校长和变更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0	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自治区教育厅	61	编制自治区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中学、小学教科书中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审定	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测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0 号)	
	6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63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64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5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6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	
自治区科技厅	67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自治区科技厅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5 号)	
自治区公安厅	68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9	射击运动枪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0	射击运动枪民用枪支、公务用枪持枪证件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1	配置民用枪支营业性射击场开办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2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3	跨设区的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74	专职消防队建立验收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5	外国人居留许可签发和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审核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令 第 74 号)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以及护照延期、换发、补发、变更或者加注的审批签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77	华侨回国定居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8	外国人出入境证及外国人出入境签证签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桂 政 发 文 件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79	入出境通过证签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8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或签注	自治区公安厅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81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签发	自治区公安厅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82	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或签注	自治区公安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83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4	跨设区的市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5	麻黄素运输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6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7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8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9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9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91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92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93	出海船民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9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9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96	社会保安服务组织设立及变更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97	保安器械和保安人员执勤牌、工作证件制造或者销售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9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自治区民政厅	99	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5 号)	
	100	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5 号)	
	101	社会团体章程的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102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1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1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105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	
	106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章程的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	
	10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08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自治区司法厅	109	律师执业审核	自治区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0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	自治区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1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和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核准	自治区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2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自治区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3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1982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11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注册登记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	
	11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执业注册登记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	
	116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自治区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17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自治区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18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自治区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桂 政 发 文 件

自治区司法厅	1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自治区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0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批	自治区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1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自治区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2	公证员执业审批	自治区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治区财政厅	123	自治区级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4	自治区直属机关及其所属在区单位、中央各主管部门驻区单位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5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6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来广西临时执行有关业务的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8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129	收据准印证核发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事厅	130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自治区人事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31	外国专家来广西工作许可	自治区人事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32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广西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自治区人事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3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4	实施特殊工时审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置审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136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37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38	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3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40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4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治区 国土资源 厅	142	临时用地审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在城市规划区改变土地用途应先经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143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44	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国务院1985年3月6日发布)	
	145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基本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146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47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148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14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150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51	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会同自治区旅游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自治区 建设厅	152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由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主管行政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5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立项的项目)	自治区建设厅。其中专业建筑工程由交通、水利等区直主管行政机关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54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自治区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55		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3号)	
156		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自治区建设厅、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57		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同意 自治区建设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8		城市规划区内自治区立项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59		注册城市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和注册核准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桂 政 发 文 件

自 治 区 建 设 厅	160	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建设厅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16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认定	自治区建设厅。其中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由交通、水利等区直主管行政机关考核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6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16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核发	自治区建设厅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164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资格核准	自治区建设厅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5号)	
	165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建设厅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166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6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68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6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自治区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 治 区 交 通 厅	170	自治区级风景名胜景区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审批	自治区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71	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72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7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74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7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76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行驶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77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自 治 区 交 通 厅	178	在公路上增设交叉道口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79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更新砍伐审核	自治区交通厅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80	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81	港口经营许可	自治区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82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自治区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83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登记	自治区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184	跨省、地级市客运经营许可以及增加跨省、地级市客运班线审批	自治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185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自治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186	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重大变更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18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可	自治区交通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188	营业性水路运输许可包括经营省际(个体)、自治区内跨地级市水路运输企业的筹建、开业、变更经营范围、企业合并、分立、新增客船和危险品船以及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的许可	自治区航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7号)、《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89	在航道上、水面、水中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工程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	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航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190	航道两坝过船建筑物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审查同意以及过船建筑物符合设计要求的确认	自治区航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191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拆除、位置移动以及其他状况改变专用航标以及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审批	自治区航务管理局直属各航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192	船舶(渔业船舶、军用舰艇、公安船舶、体育运动船舶以及依法不需登记的船舶除外)检验证书核发	自治区船舶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8号)	
193	经营1000吨以下小船航行港澳线水路运输业务(包括企业设立、运力进出、船舶改造)的审批	自治区交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194	因拦河闸坝工程施工断航的审批以及客货临时过坝方案的核准	自治区航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195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施工同意及作业完毕遗留物清除效果验收	自治区航务管理局直属各航道管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桂 政 发 文 件

自 治 区 水 利 行	196	建设水利工程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的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7	取水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9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运河新建、改建、扩建排口审查同意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是否符合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2	围垦河道的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审查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3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签署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5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铁路、公路、矿山等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6	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查同意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7	护堤、护岸、库区林木砍伐审查同意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8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9	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210	利用大坝坝顶、坝顶或者坝台兼做公路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11	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爆破、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审批(在通航河道的事项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航运管理局审批,涉及采砂、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的,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航运管理局等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212	填堵、占用或拆毁江河放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的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213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自治区水利厅	21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15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16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1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2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22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23	在地表水源满足供水需求地区启用已开采的地下水源的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24	改变水库用途审批	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自治区农业厅	225	农药广告内容审查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26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7		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应用前省级审定	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8		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跨省引种同意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9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及其农作物组培苗的生产许可证核发	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主管行政机关审核、自治区农业厅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管理条例》	
230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主管行政机关审核、自治区农业厅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1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以外其它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2		在非疫区对农业类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自治区农业厅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233		农业类植物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以及法定应施检疫的农业类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234		从国外引进农业类种子、苗木的检疫审批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桂 政 发 文 件

自治区 农业 厅	235	非林业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野生保护植物采集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厅。其中采集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机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236	出售、收购非林业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	自治区农业厅或其授权的林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237	外国人对非林业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238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自治区农业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39	选育、引进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登记	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自治区 商务 厅	240	出口配额分配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 号)	
	241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42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 号)	
	243	进口关税配额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其中糖精进口关税配额审批由自治区发改委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 号)	
	244	边境贸易进口指定经营资格审核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245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46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47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48	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249	加工贸易食糖、冻鸡、氧化铝进口合同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自治区 文化 厅	250	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控制作业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1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因建设工程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2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3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出土文物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4	借用、交换馆藏文物(一级文物除外)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6	文物商店设立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6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自治区 文化 厅	257	馆藏文物(一级文物除外)拓印、复制、修复、拍摄的批准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58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59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260	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组台演出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261	占用公园、广场、街道等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会同自治区公安厅等有关主管行政机关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262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核准	自治区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263	组织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核准后报自治区文化厅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264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设立及其变更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65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设立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66	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核同意	自治区文化厅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67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68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1 号)	
	26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70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文化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71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72	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内安装电梯设备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73	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74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75	自治区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76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77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78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外国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华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 6 个月以内的定点营业性演出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279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280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港澳台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内地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281	搭架临摹和测绘古岩画等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282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崖壁上雕刻今人、古人作品的审批	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桂 政 发 文 件

自 治 区 卫 生 厅	283	建设项目职业病(含职业中毒)危害评价报告审核同意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84	建设项目职业病(含职业中毒)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8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86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87	食品经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88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卫生厅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89	不含放射源的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同意和竣工验收	自治区卫生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290	不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许可	自治区卫生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291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和医用辐射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资格证核发	自治区卫生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292	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和食品添加剂、碘盐、化妆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卫生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11 月 13 日卫生部令 第 3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93	食品、化妆品卫生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11 月 13 日卫生部令 第 3 号)
	294	10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含中医)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证核发及校验	自治区卫生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295	10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医师(含中医)执业证书核发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296	10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医师(含中医)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297	执业医师(含中医)资格证书核发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298	设置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审批和单采血浆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299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工助孕、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外国人和境外人员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及人员审批和执业许可证及其人员考核合格证核发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30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自治区 卫生厅	301	血液制品经营单位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302	二类传染病菌(毒)种使用单位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	
	303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30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305	医疗广告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306	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推广、转让、对外交流和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307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自治区卫生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0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09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和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10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登记	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311	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313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1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315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16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审批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3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含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须有自治区水利厅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318	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含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验收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20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1	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桂 政 发 文 件

自 治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32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323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24	固体废物进入自治区贮存、处置许可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2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
	326	放射防护设施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327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证登记核发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328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自治区环保局、卫生计生厅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329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33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331	进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林业、水产畜牧、海洋等其他自然保护区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332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林业、水产畜牧、海洋等其他自然保护区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333	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林业、水产畜牧、海洋等其他自然保护区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自 治 区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局	334	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335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许可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商务厅、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以及信息产业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33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许可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337		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批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338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339		电视剧制作许可(乙种证)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340		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查批准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341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同意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342	在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同意	自治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343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审核同意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344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证)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45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46	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4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审核同意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治区体育局	34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活动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会同自治区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49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5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51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52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治区统计局	353	涉外社会统计调查单位资格认定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54	境外组织、个人在华进行统计调查活动审批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55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统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56	个人独资企业(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57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公司)开业(设立)、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358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歇业及名称核准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87年8月5日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	
	359	非公司类企业法人(含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业(设立)、变更登记及非公司类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360	公司(含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及公司名称核准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361	广告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362	烟草广告审批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63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64	商品展销会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6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66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桂 政 发 文 件

自治 区工 商行 政管理 局	367	户外广告登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6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自 治 区 新 闻 出 版 局	369	报纸、期刊增期、增刊的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370	印刷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兼营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37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其中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经自治区宗教局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372	图书期刊印刷前备案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373	境外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委托印刷前备案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374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设立、兼营、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商务厅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自治区商务厅审批
	375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核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376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377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378	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379	出版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核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380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周期的审核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381	图书、报纸、期刊全国性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核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382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及其变更许可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383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物价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384	印刷、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印刷、复制境外出版物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385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单位的设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386	出版物进口备案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387	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选题审核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388	境外委托印刷、复制的著作权人授权书登记	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389	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审核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390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9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92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93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94	设立自治区区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95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96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97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98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99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自治区林业局	400	林地占用审核同意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401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02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03		国家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04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及其授权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05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06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07		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前省级审定	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08		省级审定的主要林木良种跨省引种同意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09		生产确需使用的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品种的审核认定	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同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10		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生产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行政机关审核、自治区林业局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11	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经营者所在地林业主管行政机关审核、自治区林业局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桂 政 发 文 件

自 治 区 林 业 局	412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13	沙化土地治理验收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14	法定目录内应施检疫的林业类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植物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415	在非疫区对林业类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自治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416	从国外引进林业类种子、苗木的检疫审批	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417	对外省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同意和复检	自治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418	临时占用林地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419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420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所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421	经营、加工木材的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422	林业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野生保护植物采集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其中采集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423	出售、收购林业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或其授权的林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424	外国人对林业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425	在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筑筑设施的审批	自治区林业局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发布)	
	426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批准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3 月 1 日原林业部发布)	
	427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428	猎捕、收购、出售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429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430	运输、携带、邮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本自治区外准运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431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自治区林业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自治区 质量技 术监 督局	43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33	计量器具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3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35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36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3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38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样机试验合格证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43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发[1984]54号)	
	441	棉花经营资格认定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442	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443	气瓶充装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4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44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44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及计量认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447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48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449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450	酒类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	
	自治区 食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451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52		医疗机构制剂品种以及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总理令第360号)	
453		药品生产企业设立、变更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54		进口药品通关单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55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56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5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证书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桂 政 发 文 件

自治区 食品 药品 监 管 局	458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459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同意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460	精神药品制剂生产(Ⅱ类)及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号)
	46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原料、制剂购用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号)、《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462	保健食品检验机构认定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463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464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设立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465	医疗毒性药品收购、供应单位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466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467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Ⅱ、Ⅲ类)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468	医疗器械(Ⅱ类)注册证书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469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0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购用凭证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1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2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3	执业药师注册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4	药用辅料注册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5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治区 安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476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77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和场(所)作业人员除外)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78	矿山、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79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咨询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80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中央管理的企业除外)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48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审查合格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48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证)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483	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期待续)